



名师苑 (之四)

# 锲而不舍研学术 呕心沥血育桃李

## ——访民商法学院程淑娟副教授

程淑娟,女,1972年出生,陕西宝鸡人。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商法学教研室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商法学和民法学的教学工作,讲授“商法学”、“公司法”、“证券法”、“商事案例评析”、“票据法专题”、“保险法专题”、“民法学专题”等课程。近年来,在《法律科学》、《当代法学》、《现代法学》、《法学杂志》、《东北亚法学》(韩国)、《河北法学》、《人民法院报》等专业期刊、报纸上发表论文22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商事行为制度研究》,陕西省教育厅项目:《国家所有权民法保护理论的创新研究》,陕西省社科基金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立法研究》,陕西省法学会项目:《公有制下地役权制度的创新应用研究》。主编教材2部,参编教材4部,其中《商法》(2006年版)获我2009年优秀教材一等奖、陕西省教育厅优秀教材一等奖。2008年、2009年获民商法学院优秀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2010年获我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012年被评为“西北政法大学青年教学名师”。



好好地获取知识。”

### 东升旭日,志存高远

又是一年秋季,西法大的蓝天下又出现了一群勇敢追梦的人。刚入大学的他们憧憬着美好的未来,也对如何适应大学的生活,如何迈出第一步而感到迷茫。对于这群可爱孩子的疑惑,程老师提出自己的见解,希望对他们有所帮助。

“理想如晨星,让我们如航海者一样,借星光的位置而航行。”在程老师看来,刚步入大学的新生第一步就是要找到自己的目标或者自己的梦想所在。如果没有一个目标,就极易在大学生活中迷失,或许直到四年结束,恍然回头才发现自己的大学竟是杂乱无章。只有明确自己的前进方向,才能获得动力,摆脱迷茫。

进入大学后,老师们的授课方式与中学截然不同,很多学生都一时难以适应。面对这个问题,程老师提出,作为新生要有自我认识,要对大学生活的迥异有思想准备,并需要学会自主学习。针对不适应老师的授课方式这一问题,程老师强调,作为学生要以包容的心去面对,毕竟大学的老师与中学不一样,他们有着自己独特的授课方式。如果在课堂上不能理解知识,可以在课后自主学习查找相关资料与知识,或者与老师面对面的交流。

学生只有学会了自我管理,才能步步为营。这也是新生进入大学需要面对的最大问题。自我管理的能力首先是生活管理能力,只有将自己的基本问题处理好才能管理好自己的其他事项。其次就是时间管理,每天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规划自己的时间,制定一个初步的计划。将自己的空闲时间列出来,读书、自习、锻炼都是很好的选择。但是无论如何规划自己的时间都需要良好的自理能力,这才是实现自我管理的前提。

### 破浪之船,永不放弃

不同的阶段,不同的疑惑,前行在法学学习之路的学生也存在许多疑惑。对于他们的疑问,程老师结合自身的经历,提出自己的建议。

法学是一个重视理论与实践的专业,在学习中,很多同学在学习效率上都存在困惑,往往是付出时间得不到成果,或者收效甚微。对此,程老师强调,大学的学习主要是培养一种思维模式。而在学习的过程中,首先,要完成学校为大家设定的课程,四年的系统教育是为了让学生打好基础。其次,要多读书,向海绵一样多汲取知识,并以包容的心态去面对。因为不同教材的理论不尽相同,书中涉及的知识可能只是世界的一面或一角。最后,要珍惜实践机会,虚心向前辈学习。他们的知识经过实践检验,对我们理解法律有重要作用。

针对目前法学专业学生存在的问题和就业困难的现状,程老师从自身的经历和感悟出发,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现在的教育,教和学同样重要,许多学生认为学习是为了将来找个好的工作,有的甚至认为是为了家长学习。解决这些问题,在程老师看来,一方面,要转变自己的学习态度,热爱学习。抓住机会就学习,这样不仅可以让我们远离权力的斗争,使自己走的更远,而且用我们学到的法的精神面对当前喧嚣浮躁的社会大有益处。另一方面,对自己有一个恰当的定位,不要被专业对口所局限,学好法律知识,培养缜密的思维、严密的逻辑,在任何领域都能有所作为。

当问及毕业后如何选择自己的方向,是考研、实习、还是就业或者出国时。程老师说,面对今后的选择,大家一定不要盲从。不管选择怎样的发展方向,都要根据自己具体情况作出选择,找到自己的目标。

“珍惜时间,成就自我”是程老师向同学们寄予的殷切希望,她希望同学们能够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珍惜时间,在法学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学通社 陈映鑫)



谆谆教诲 殷切希望

# 温文尔雅以彰不群 谆谆教诲尽显风采

## ——访行政法学院姬亚平教授

姬亚平,男,1968年出生,陕西西乡人,行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行政法学会理事,陕西省行政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法学硕士,在读博士,研究方向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从教18年来致力于教育事业,先后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外国行政法、比较行政法、行政法学前沿等课程,效果良好,他爱岗敬业,默默奉献,在自己的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的成绩,深受学生爱戴。他在科研工作方面也成果丰硕,主编《外国行政法新论》、《治安管理处罚法问答》、《行政诉讼法学》,参编《行政法案例教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独著《行政法案例研究》,在数个核心期刊发表《论行政证据与行政诉讼证据关系之重构》等多篇论文,主持有《构建和谐陕西与煤炭安全生产法律研究》等多个研究项目。曾获我优秀科研成果奖及优秀教师、优秀党员、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07年被评为“西北政法大学青年教学名师”。

提醒新生在学习上不要松懈,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广泛阅读,发展兴趣,不断积淀自己的知识量,人文社科尤其如此。

“大学里学习知识与中学时不一样,不注意学习方法就会像吃快餐,表面美味可口,其实毫无营养。”姬老师认为大学学习不能经常靠这种快餐型学习方法,更多的是要注重知识的积累和广泛阅读书籍,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发现兴趣点,以兴趣点带动求知欲。不仅如此,在姬老师看来法学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学科,涉及到多学科的综合、繁琐问题的交叉等。法学教育要紧密联系实践,不能只学纯粹理论化的东西,要在学习过程中学会分析、解决问题。善教者,使人继其志。姬老师执教多年,始终坚持自己的理念,将抽象复杂的问题辅以形象化的例子加以解释,由易到难,在让同学们理解的基础上掌握基本的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

对于大学生如何处理实践与理论的关系,姬老师根据自己多年的经验总结出了这样的见解。纯粹的理论知识不足以成大才,他建议同学们在课余时间多参加社会实践,只有在实践中才知道自己缺乏什么,这样才能弥补自己的不足,同时实践也能修正理论知识中某些不适应现状或不正确的地方,从而做到知行合一。此外,实践也是大学生进入社会之前的一个岗前培训,不断的实践能有效增加大学生的就业筹码,不至于在初入社会时茫然失措。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姬老师建议同学们做两手准备,比如同时兼顾考研和公务员考,提高自己胜算的机会。

芝兰玉树,必有所倚。提到作为一个法律人必须具备的素质,姬老师告诉笔者,当代大学生作为将来法律人才的后备军,首先要勤于学习,夯实理论基础,理解基本的法律精神并能将之作为自己的处事原则,追求公正与公平;其次,要勤于“动手”,强化自己的实践能力,有所认知,法律职业的特殊性对才与写作有一定的要求,不能局限于“能讲”、“能写”,而是要做到“会讲”、“会写”,精益求精,在此基础上强化自己的思辨能力;最后姬老师指出一个人的突破性进步往往得益于良好的自我修养,虚怀若谷方能海纳百川,同时也要积极进取,不满足于现状,才敢为天下先。

### 亦师亦友 行止士之道

吾师载道,传习弟子。师生关系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备受人们关注



的焦点,对此姬老师也有着自己一番独到的见解。在姬老师眼里,师生关系既是一种朋友关系,也是一种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他认为对待学生要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要用真心实意去关爱每一个学生,包容他们的缺点和错误,帮助他们进步。如此才有可能摆脱臆惧,让学生了解自己,提高学习效率,而这种近乎亲情的关系也是学术传承的有力保证。出于这种考虑,姬老师毫无保留的将自己的QQ号、微信号、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一系列信息全都告诉了所有的学生,于是他的学生经常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与他沟通,咨询学习或生活方面的问题,也正是得益于这种亦师亦友的关系,姬老师不仅得到学生的普遍信任,也在不知不觉中提高了教学效果。

尽管当今社会对大学生存在不少争议,但姬老师对大学生的未来充满希望,他在当今大学生身上看到的是朝气和与上辈人不同的特质以及固有的责任心,只是缺乏锻炼和成熟。姬老师希望同学们更加主动的锻炼自己,早日走向成熟,挑起属于自己的那份担子。做到进则独善其身,进而兼济天下,为社会添砖加瓦,贡献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在姬老师看来一名大学教师的基本任务主要有三点:第一是育人,他认为育人是教师的基本任务,培其德,修其身,完善其人格,德馨其学,这也是大学教育的终极目标。其次是教学,大学教师应该认真钻研教学,努力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积极进行教育教学研究,力求科学利用教育教学资源,主动接受新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为学生烹饪学术的盛宴;然后是科研,这也是建立在前两者的基础之上,雄厚的实力和有力的学生助手都会给科研带来很大的帮助,大学的研究职能要求大学教师要积极进行科学研究,有效发现并解决学术问题,完善空白领域。姬老师本人也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安排自己的时间,既平衡了教学与科研之间的关系,又处理了师生关系,他积极从事科研工作,先后主编、参编各种著作二十三部,发表学术论文九篇,主持研究项目五项,可谓是著作等身,名副其实。

“大学之大,正是因为有大师”,教师应当不断提高自己综合能力,学习大师之博学,以培养更多的优秀学子为己任。课余的姬老师热爱史学,在史学天空翱翔时,每每能明前人所失,而悟自己所得,收获甚丰。因此他推荐同学们在课余时间阅读史书,如《史记》、《三国志》等,从史学中弥补自己的不足,汲取传统文化的营养茁壮成长。(学通社 张梦婷)



## 修身自得为科研 钻研探索求真知

李万强,男,1971年出生,山西芮城人。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我国著名中青年法学学者,国际经济法专家。他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欧洲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陕西省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际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他也是“中国外法的重构与完善”等教育部重要课题的主要参加人。曾参编《元照英美法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国际投资案例精选》(复旦出版社2001年版);《汉英法律辞典》(外文出版社1995年版)。主要学术成果与荣誉获奖有: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福建省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陕西省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陕西省“优秀青年法律工作者”,陕西省“优秀留学归国人员”,西安市第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我首届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07年被评为“西北政法大学青年教学名师”。

### 求学:厚积薄发,天道酬勤

成功的道路是从书山之路踏踏实实走过的,优秀的人都是在求知若渴的点滴积累中磨砺成才的。机遇往往垂青于孜孜以求的勤勉者,作为卓越的法学研究者李万强老师,他成功的背后,为之付出了更多的辛劳和努力。

用“天道酬勤”来形容李万强老师再恰当不过,他十几年来精研学术,兢兢业业,取得了很高的学术成就。1993年,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的本科生,他因本科毕业时第一名的成绩保送为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几年后,他并不满足于自己的知识储备量,在厦门大学法学院工作期间,他任讲师、硕士生导师,为本科生讲授《国际投资法》和《商法》,并从事国际投资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学术研究以丰富自身视野、深入法律研究。此外,他还在《政法论坛》、《厦门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力求更多的深造机会。

2001年9月,他因“人才引进”计划而进入我工作。任教期间,他没有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仍然坚持看书,充实自己。机会常常是留给有准备的人,进入西法大当讲师的两年后,因为自身丰富的知识储备和主动创造的深造条件,李万强老师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03年至2004年,他师从著名国际法学家Michael Reisman教授,主修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不断吸取和借鉴国外先进的科研成果。近几年来,李万强先后在十多个地区进行过学术交流与访问。因为李万强孜孜不倦地进行学术研究,他曾经5次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由于科研业绩突出,陕西省政法委员会、法学院、司法厅等单位于2003年度联合授予了李万强老师省级“优秀法学研究工作者”称号。

### 学术:创新研究,推动课堂

“大学老师要想讲好课,科研是基础,只有先搞好科研,才能教出先进的科学理论知识。”谈及学术,李万强老师如是说。李万强老师从事国际法方面的研究工作,近年来先后主持“灾难国际救助法律问题研究”、“‘人世’与中国外法的完善”等多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在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经济法、国际商事仲裁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出研究成果。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李万强老师在科研教学的道路上一直秉承着这份理念,因此,李万强老师在多年的科研工作,一直坚持从当下热点出发,以努力解决现实法律问题为己任。他研究的“关于全球化趋势下国际法发展”、“关于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关系”、“关于国际投资法发展转型问题”等研究项目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在与李万强的谈话过程中,笔者了解到,他率领完成的科研项目及成果都得到了高度的认可,并在众多高校内作为经典案例教授给法学专业的同学,李万强的一些科研创新成果已经作为授课所参考的重要文献,被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等多所高校的国际私法精品课程引用及教授。此外,在很多学术交流活动中,李万强老师独特的研究视角与学术观点也受到了同行们高度的关注并得到肯定。在科研创新的路上,李万强老师具有高瞻远瞩的想法,并将这些想法实实在在地运用到实践中去研究,他的研究成果不仅仅推动了国际法的发展进程,同时也推动了法学教育的课堂,为法学教育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 教学:全球视野,法律思维

作为一名优秀的青年教师,李万强老师不仅注重自己的知识积累和知识体系的更新,在教书育人上也有自己独特的理念和见解。李万强老师告诉笔者,在为人师的时候,他始终秉承着“注重实践教学和双语教学”的理念。作为国际法学院人才培养基地的负责人,李万强老师主张学生在读书期间要多了解国外法律知识,他经常邀请国外法律专家来举办讲座,希望以此来加强同学们对国外法律知识的了解。

“两项能力,两种意识,两大视野”是李万强老师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项目的开创性想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项目是一项开创性工作,作为法学教育工作者,能够参与这项工作,李万强老师深感责任重大。国家启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项目,是法学教育工作者实现其法治追求与梦想的难得的机遇,李万强老师希望通过这个项目的实施,使学生们具备两项能力,树立两种意识,拓展两大视野,从而成为卓越涉外法律人才。所谓两项能力,一是法律定向的决策能力,一是政策定向的决策能力。所谓两种意识,首先就是要忠于法律,在市民社会与权利政治层面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所谓两大视野,一是国际法的视野,一是比较法的视野。李万强老师说:“具备这两大视野,学生就能够在全球化的背景下研究国内法,在外国法的映衬下研究本国法,在本国法、外国法与国际法的互动影响中探索实现国际社会和谐共处的法律路径。”

李万强老师还教导学生要动态地、多角度地看待法律,将法律作为社会控制与社会再造的工具,通过法律手段,促进社会发展,维护国际秩序,捍卫人类尊严。同时李万强老师也表示,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角度看,仅有这些意识是不够的,还应鼓励学生从公民社会与公益政治的层面思考问题,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

在采访的最后,李万强老师寄语同学们道出自己的期望:“希望同学们不局限于学习知识,更重要的是开拓视野,提升做人的境界,而这些决定着一个人是否能走得更远。除了书本、课堂外,同学们还要多参加包括学术活动在内的各种有意义的活动。”为师者,就应像李万强老师这样,授人以渔,胜过授人以鱼。

(学通社 张琮 刘静芸)



李万强老师为学生讲授国际法



学生向姬亚平老师请教行政法